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股本重組	8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2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7. 責任聲明	14
8. 推薦建議	14
9.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5至71頁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情況而定，並可能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期或更改，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時間表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2025年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祖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1) 建議股本重組；(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

董事會函件

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4)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095,38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7,619,07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

董事會函件

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慮，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張衛軍先生及祖蕊女士。

各參選或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並保持獨立。董事會釐定，概無任何被視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

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列明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有何促進作用，及彼等能為董事會貢獻之技能及經驗。

4.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以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38,095,38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7,161,904,616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38,095,38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49,661,904,616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期（包括該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8,095,384股 現有股份	338,095,384股 新股份
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	7,161,904,616股 現有股份	149,661,904,616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67,619,076.80港元	3,380,953.84港元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供說明之用。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削減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簽發的新股票將註明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由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運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數額，使本公司日後需要發行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遵守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方面的最新監管規定。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使現行公司細則與公司細則修訂一致。鑑於修訂條文繁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從而使公司細則修訂生效。

公司細則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並啟用電子投票；
- (b) 本公司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
- (c)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的方式持有及出售其股份；及
- (d)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改動。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於新公司細則生效前，現行公司細則將繼續有效。

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或違背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擬議之新公司細則全文（與現行公司細則對照的標示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5至71頁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

董事會函件

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公司細則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8,095,384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3,809,53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 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 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郭倩婷	80,500,000	23.81%	26.4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89	0.160
5月	0.189	0.166
6月	0.183	0.147
7月	0.155	0.116
8月	0.138	0.118
9月	0.123	0.081
10月	0.240	0.107
11月	0.140	0.115
12月	0.178	0.129
2025年		
1月	0.165	0.140
2月	0.172	0.144
3月	0.153	0.13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衛軍（「張先生」）

張衛軍先生，66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衛軍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1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一間採礦公司的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4年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祖蕊（「祖女士」）

祖蕊女士，34歲，自2022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祖女士於可持續發展諮詢行業及金融機構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Inenco Group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項目與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員。於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於Ernst & Young Services Ltd. 擔任金融服務（諮詢）經理。自2022年8月起，彼於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擔任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諮詢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祖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祖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9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祖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祖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祖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祖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以下為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新增及刪除之內容分別以帶下劃線及刪除線之文字標示。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A)條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細則 第1(A)條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u>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A)條	...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須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提供的財務報表； ...	細則 第1(A)條	...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u>「電子通訊」指通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完整財務報表」指須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提供的財務報表； ...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A)條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公曆月； ...	細則 第1(A)條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u>「混合會議」指同時允許以下兩種出席方式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u>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月」指公曆月； ...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A)條	...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細則 第1(A)條	...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
細則 第1(A)條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細則 第1(A)條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A)條	...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	細則 第1(A)條	...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予注銷，並由本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及持有之股份；及</u>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其他各種以可閱讀且持久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B)條	...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同，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 第1(B)條	...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同，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a； <u>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範圍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 <u>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上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的所有票數；</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凡提述會議應指(a)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條已延期或已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u>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條	—	細則 第1條	(G)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 <u>《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分及／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u> ，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 <u>《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條文及／或不採納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
細則 第6(B)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 第6(B)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分類為庫存股份持有。</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	—	細則 第6A條	<u>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應被視為已註銷：</u> <u>(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該等股份被交回前已作此決定；及</u> <u>(b)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
—	—	細則 第6B條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
—	—	細則 第6C條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 <u>(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 <u>(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	—	細則 第6D條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	—	細則 第6E條	<u>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 <u>(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b) 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而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價格為代價）。</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61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 第61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 <u>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u> (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	細則 第61A條	<u>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 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a) 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 以混合會議方式或 (c) 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63條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細則 第63條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5條所界定），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有關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68條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細則 第68條	(1) 在細則第68(2)條規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1)條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69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細則 第69條	在細則第69A條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 <u>不時延後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及變更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	—	細則 第69A條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 <u>(a) 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b)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c) 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盡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有關事務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u> <u>或</u> <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5)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 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 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 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 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 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 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 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 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 可行（不論任何原因）， 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 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 及／或(b)更改地點及／ 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 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 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 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 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 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 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 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 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 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 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 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 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 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 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9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70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細則 第70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u>惟倘召開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u>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	細則 第76B條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77條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延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細則 第77條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延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細則 第80(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細則 第80(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82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細則 第82條	<u>(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細則第83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細則第83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 <u>或延會</u> 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86條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細則 第86條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 <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2(1)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u> 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87(B)條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百慕達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細則 第87(B)條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百慕達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02(B)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細則 第102(B)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 <u>其任期</u> 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 <u>為止</u> ，屆時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細則 第103條	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細則 第103條	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 <u>期限</u> 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	—	細則 第162A條	若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佈細則第162條所指文件的副本,則向細則第162條所述人士送達有關文件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67(A)(2)條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細則 第167(A)(2)條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u>透過以當面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u> (a) <u>由專人送交；或</u> (b) <u>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u> (c) <u>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u> (d) <u>（除股票外）透過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並於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要求進行；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A條所提供的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或</u> (f) <u>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而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u>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u>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方式向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u><u>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u>
—	—	細則第167A條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67A條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細則 第168條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u>(i)</u> 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或 <u>(ii)</u> 用於 <u>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 <u>(i)</u> — <u>（倘如以郵遞方式發出）</u> ，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或 <u>(ii)</u> 如以電子方式 <u>送達</u> ，則應按照第167(A)(2)條細則發送。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6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細則 第169條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u>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刊物</u>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u>上發佈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首次刊載當日(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u>或送達日期</u>。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b) 如向任何股東（若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送通知或文件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連續三次均遭退回未能送達，則該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包括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及文件，並將被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通知及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為止。 (c) 即使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地理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向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代以將該等通知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此等刊載應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並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日期送達。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u>(d)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發送電子版本外，另向其寄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u>
細則 第171條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細則 第171條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登記 <u>於</u> 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72條	任何按照本文規定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細則 第172條	任何按照本文規定遞送、郵寄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 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 <u>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u>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細則 第173條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細則 第173條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 <u>或電子形式</u> 簽署。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第180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細則 第180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u>本</u>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祖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之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變為0.01港元，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67,619,076.80港元減少64,238,132.96港元至3,380,943.84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38,095,3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進賬之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容許或符合該等法律及細則之任何方式運用；及
- (d) 授權董事及各董事全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所需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行為或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以落實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本通告第2至3項決議案而言，張衛軍先生及祖蕊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9)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10)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因超級熱帶氣旋而引致的「極端情況」持續，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本通告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